

# 中国药科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承诺书

学生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

学生联系方式：

学生家长姓名：

家长与学生的关系：

家长联系方式：

本人作为中国药科大学的在读学生，即将参与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在此，我郑重承诺，我已经充分了解在外期间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并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第 一 条 本人自愿申请赴\_\_\_\_\_

（国家/地区，以及院校外文名称）交流学习，学习内容为\_\_\_\_\_，

学习期限为\_\_\_\_\_，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返校。

第 二 条 本人遵守中国药科大学根据境外交流项目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向中国药科大学及外方学校递交有关申请材料，并保证所有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第 三 条 如本人因自身原因无法达到对方学校要求而不能获得入学资格，或申请签证失败时，本人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 四 条 获得外方学校入学、交流资格后，本人须自行办理护照、签证，或港澳通行证及签注，费用自理。

第 五 条 本人出国（境）前须向学院、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等离校相关申请手续。项目结束后需回中国药科大学继续就读的，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 第 六 条 本人在交流期间应根据中国药科大学相关规定向中国药科大学支付学杂费等有关费用。
- 第 七 条 本人应对自己在交流期间的行为负全部责任。在境外期间，须遵守中国法律对出国（境）交流人员的相关规定，遵守留学当地的法律法规，遵守中国药科大学与境外留学院校的校纪校规。
- 第 八 条 本人在交流期间应努力学习，如因自身原因没有达到就读学校相应要求，造成成绩不合格或不能获得相应证书，本人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第 九 条 本人应按中国药科大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药科大学提供学分认证、毕业资格审核等必需的材料。如因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导致本人无法申请中国药科大学学位或延迟毕业，本人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第 十 条 本人应对自身的健康状况有清楚的了解，并应做行前体检，须确保在身体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出国（境）交流。出国（境）交流前，本人必须参与学校国际处或学院组织的平安留学行前培训；根据所在国/地区法律或境外学习单位的规定购买相关的强制保险，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意外伤害、财产等商业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自行负责其在国（境）外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并自行对其行为造成的第三方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如未购买保险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负责。
- 第十一条 本人在外期间应与国内导师、国内所属学院老师以及国际处（港澳台办）老师等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情况。

- 第十二条 本人无论因何种理由中止、终止、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均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中国药科大学提出书面申请，不得擅自变更。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本人须服从学校安排。
- 第十三条 本人须按项目规定的期限前往参加交流项目，并按规定时间返回，不得随意改变行程，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提前/延长交流期限。
- 第十四条 本人结束交流，返校两周内，须向国际处（港澳台办）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出国（境）交流学习报告，对在外期间的学习、研究和生活进行总结。报告字数 800 字，须图文并茂。
- 第十五条 本人承诺已充分知晓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可能对本人在中国药科大学进行的学业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任何带来的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获得或如期获得毕业证学位证等）。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药科大学有关赴境外交流学习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任何违背规定和不妥的行为，本人同意中国药科大学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办法进行处理或处罚，自行承担后果。

**承诺人签字：**

**家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